

浙江省教育廳 指令

民國三十一年一月十一日

發字第一〇二號

事由 據呈送光年度第一學期招生局呈請增加學費

呈件為請增加學費宿費等項送光年度第一學期招生局核示由

照准、惟應切實遵照本廳第一三九八號訓令知照、仰即知照、件存、此令。

廳長

許經棟

18